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1000吨/年吡丙醚原药、4000吨/年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400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其他 4

2.4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其他 11

3.4 公众意见情况 1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2

6.2 公示方式 12

6.3 其他 13

7、其他 13

8、诚信承诺 14

1、概述

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厂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的生产。2024 年 10 月 14 日，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开展“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吡丙醚原药、4000 吨/年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 400 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方式广泛调查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 年 10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www.zhongyichem.com /environment _detail/id/30.html）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7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hpgs/202507/ t20250728_532680.html）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和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扬子晚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ongyichem.com /environment _detail/id/30.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ongyichem.com /environment _detail/id/30.html）”，网站对外公开，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 2.2-1。



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吡丙醚原药、4000 吨/年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 400 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的规定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吡丙醚原药、4000 吨/年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 400 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欢迎公众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吡丙醚原药、4000 吨/年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 400 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总投资：11054.05 万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现有吡丙醚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将产能从200吨/年扩大至1000吨/年，对现有环丙唑醇进行技术改造，将产能从200吨/年扩大至4000吨/年，形成年产1000吨吡丙醚原药、4000吨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400吨氯化钾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杰

邮件： 14117088@qq.com

联系人电话：1531261998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填写后请发送建设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14117088@qq.com。

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图2.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3 其他

无。

2.4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hpgs/202507/t20250728_532680.html）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等。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hpgs/202507/t20250728_532680.html）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网站对外公开。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

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进行公告张贴，张贴区域为项目所在周边企业、四海之家、洋口镇人民政府等，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本项目现场公告内容见图 3.2-2，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3。

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吡丙醚原药、4000 吨/年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 400 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吡丙醚原药、4000 吨/年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 400 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吡丙醚原药、4000 吨/年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 400 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95iTAFQwPwFbLfd4QJK0g
提取码: irfe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或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当面提交等方式，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反馈给建设单位邮箱 14117088@qq.com。

建设单位：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总
邮　　箱：14117088@qq.com
联系方式：15312619981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乔工
邮　　箱：1737172062@qq.com

七、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表 3.3-2 征求意见稿公告现场公示内容


2025.7.28 14:37


公司
CO.,LTD.
2025.7.28 14:38

项目周边企业


生活服务中心
四海之家警务室
2025.7.28 14:45


2025.7.28 14:43

四海之家





洋口镇人民政府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和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扬子晚报》位居江苏媒体影响力之首，在江苏省 13 个地级市报纸发行量中均为第 1。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项目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图 3.2-4、图 3.2-5。



民生 A8

南京“宠物友好商场”遇管理难题

不牵绳、排泄物清理不及时引市民担忧

扬州这位“抗日英烈”令人敬佩 家乡用地名“记住”了他

在第十五个全球老虎日到来之际

南通三胞胎东北虎首次亮相

图 3.2-4 报纸公示照片（7 月 29 日）



北京晚报 国际 A16

“以对加沙人道灾难负有很大责任”

特朗普罕见批评以色列，美欧施压以方促其达成“两国方案”

特朗普：以色列得负责

欧盟考虑制裁以色列

以色列军事行动仍在继续

特朗普：十分失望，不太想和普京谈了

欲缩短对俄最后通牒50天期限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在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ongyichem.com /environment _detail/id/33.html）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评价结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6.2 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zhongyichem.com /environment _detail/id/33.html，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公示截图详见下图所示。



图 6.2-1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6.3 其他

无。

7、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在报告书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吡丙醚原药、4000 吨/年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 400 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吡丙醚原药、4000 吨/年环丙唑醇原药及副产 400 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